

國立清華大學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00 年 9 月 14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訂定

100 年 11 月 22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

103 年 3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班務會議訂定

- 一、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以下簡稱本班)為規劃、研議與審訂本班課程，發揮本班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國立清華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台灣研究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課程委員會」
- 二、課程委員會委員由班主任及兩組所長及代表教師共五位組成，班主任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課程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
- 三、課程委員會職責：
 - (一) 定期檢討修正本班相關課程、課程大綱。
 - (二) 規劃審訂學生必修科目、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相關事宜。
 - (三) 規劃研議本班相關新開課程、學期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四、課程委員會議應經半數(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本要點經班務會議通過，並經校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